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7 月 17 日 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鼓勵職員工維護團體榮譽、盡忠職守、推行學校決策，使之有明確的權利義務觀念，凡編制內職員工之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編制內職員及工友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成績考核，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
於考核學年度內，在本校職務異動年資未中斷，調任現職不滿一年者，得以與現職銜接之職務併計年資參加考核。但教師與職員、工友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。

另予成績考核者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。

第二章 職員工成績考核

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工作、品德、服務及專長四項，並按其成績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：

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
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

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學年度考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。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（薪給總額為月支數額+專業加給+主管職務加給）：

(一)職責繁重，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(二)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（含）以下者。

(三)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。

(四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五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。

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，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

(一)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
(二)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（含）。

(三)無曠職紀錄者。

(四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，留支原薪：

- (一)平時工作尚能符合要求者。
- (二)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者。
- (三)有曠職情事者。
- (四)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紀錄者。

四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，應予免職：

- (一)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- (四)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第三章 平時考核

- 第四條 一、本校對職員工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解聘(僱)或免職。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- 二、前項平時考核之標準由行政主管會議訂定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職員工獎懲要點」規定之。
- 三、同一學年度平時考核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-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，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，其獎懲標準由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之。

第四章 考核程序

- 第五條 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，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。
-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五位當然委員，另由職員工推選四位選舉委員，委員共九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-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六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：
- 一、平時考核：各處室主任、組長應隨時根據受考人實際服務、處理行政、工作及出勤狀況等，於每學年一月、六月分別辦理平時考評。
 - 二、學年終考核：由各單位主管根據平時考評紀錄及本辦法辦理初核，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覆核，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人事室於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覆核。
- 第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學年終考核評列為丁等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覆核：
- 一、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 - 二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(一)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
- (二)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- (三)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
- (四)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

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覆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
- 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- 三、受考核人數。
- 四、決議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校長核定時，對成績考核委員會之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交回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，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。

第十二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結果，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列冊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十三條 職員工之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，並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，考核結果：

- 一、職員工列丁等免職者，於收到受解聘(僱)或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申請復審。復審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撤銷原處分，並改列考核等次，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。申請復審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復審之核定期間以三十日為限。
- 二、受考核人於收到核定之考核結果通知後，如有疑義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詳敘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審。

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起執行。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考核委員執行覆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六條 因案停職准予復職人員，如停職期間在考核年度內，其任職六個月以上者，准予辦理另予考核，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。任職不滿達六個月者不予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格式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